

臺北市						學校		學年度第		學期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減免學費申請表	
學生姓名		(蓋章)			家長姓名		(蓋章)				
肄業系級		學系			組		年級		服役單位 階級職務		
眷證號碼					兵籍號碼						
實際繳交 學費金額		新臺幣		元		申請金額		新臺幣		元	
								審核人		(蓋章)	
附註		一、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： 1. 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或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者。 2. 除役者。 3. 無現役軍人身分：軍事學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外之聘僱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。 二、公立學校學生填寫一份由學校核定之；私立學校學生填寫二份，一份存校，一份彙報教育局申請用。 三、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									

